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籍貫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到校日期			
	單位		職稱		兼任行政			
	現在住址							
申請人填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配偶是否申請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住配偶所配之公有宿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有自有住宅者（如有自有住宅，請註明地點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如是者請註明等級_____）							
	同居撫養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包括服務處所及職稱）	備註		
一. 申請人獲配宿舍者，經書面通知十日內備齊下列資料送保管組核辦，逾期視同放棄。 1. 申請人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配偶現任或曾任公職者，請服務單位出具『未配住公有眷舍及未辦理中央或地方政府公教購屋貸款證明』。 3. 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請自行檢附無自有住宅證明。 4. 申請人本人若為身心障礙者，請自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二. 獲配宿舍教師需繳律師代辦法院公證費用。 三. 完成簽約點交之日起，借用人應即履行各項權利義務（應繳之各項費用由借用人薪資代扣）。								
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單位填寫	計點項目（請人事室查填）			點數	計點項目		點數	
	薪俸（底薪）		元		無自有住宅	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加計3點		
	年資		年 月			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台北市、新北市以內無自有住宅，但其他縣市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5點。		
	職務加點	現任及曾任合計	一級主管	年 月		身心障礙	申請人本人得依下列身心障礙手冊等級給予加計點數 1. 極重度：加計8點 2. 重度：加計6點 3. 中度：加計4點 4. 輕度：加計2點	
			一級副主管	年 月				
			二級主管	年 月				
	註：所有主管及副主管加點總計以三點為限					配偶亦在本校任教者，計點時配偶之任教年資點數可予併計，但以六點為限		
保管組		人事室		計點總數				
				申請人計點確認核章				